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用地取得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事由：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三、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溪北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溪北街 87 號)。

四、 主持人：陳處長健民　　紀錄：鄭伊庭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六、 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後附簽到表。

七、 本次公聽會回應處理情形：詳後附表。

八、 本次公聽會周知方式：

(一) 本次公聽會公告：本府以 114 年 9 月 18 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145201220 號公告，並以本府 114 年 9 月 18 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1452012202 號函，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二) 114 年 9 月 19 日將上述公告張貼於新北市政府公布欄、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公布欄、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公布欄、三峽區溪北里辦公處公告處所、溪北里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

(三) 114 年 9 月 19 日將上述公告登載於新北市政府網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網站；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刊登於中國時報；於 114 年 10 月 1 日登載於新北市政府公報。

九、 興辦事業概況：

(一) 計畫概述-緣起：隨著人口高齡化，死亡人數上升，近年國人治喪

觀念轉變，民眾對遺體火化的認同度逐年提升。為滿足治喪家屬相應的冷藏室、禮廳等設施之使用需求，以及每遇治喪大日，停車空間嚴重不足的問題，故進行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之前置用地取得作業，以提供更便利之治喪服務。

（二）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計畫土地位於本市三峽區，計畫位置位於溪北里，毗鄰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現址之 83、84 及 85 地號，其中 83 地號屬私有地，84 地號屬公有地，兩地號皆為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85 地號則屬私有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計畫以現有火化場範圍為基礎擴建停車場、冷藏室及禮廳等設施，集中相關資源以利民眾使用，並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故徵收私有土地具合理關連性。

（三）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預計徵收用地範圍係農牧用地與殯葬用地，計畫範圍毗鄰火化場現址。徵收完成後，將進行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並於完工後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及民俗儀式使用，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以達成工程興建與未來維護管理之公共利益。

（四）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計畫土地位於本市三峽區國道三號南側及省道台 3 線東側之農牧用地及殯葬用地，計畫位置毗鄰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基於現有火化場範圍增設火化場相關設施，並考量周邊道路通行及地形地勢，經本府評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五）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設定地上權：因本火化場相關設施計畫為固定建設，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求，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租賃：因本計畫係長期提供做為火化場相關設施使用，必須取

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公共設施長遠落實，不宜以租賃方式取得。

3、聯合開發：此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惟本計畫係為建設火化場相關設施，與聯合開發之立意不同，故不適宜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4、捐贈：私人捐贈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如願捐贈土地，本府將配合辦理後續所有權移轉作業相關手續。

5、公私有土地交換：本市目前持有之財產，均有公共、公務或特定使用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相關用途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6、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本案工程係為設置殯葬相關設施，取得土地未來全部做為公共使用，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為原則。

十、 綜合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評估：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計畫位於新北市三峽區溪北里，依新北市114年7月人口統計資料，溪北里人口數為1,520人，其中男性838人、女性682人，以男女比例分析，男性占55.13%、女性占44.87%，男女比例相當。年齡結構以青壯年人口20-59歲為主(幼年人口0-9歲6.7%；青少年人口10-19歲8.4%；青壯年人口20-59歲57.7%；老年人口60歲以上27.2%)。本計畫徵收範圍內無實際居住人口，對當地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並無影響；惟現況有德門廟及零星墳墓，徵收後須審慎處理骨灰罐(罈)等遷移事宜。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範圍現況大部分為雜草雜林，現況有德門廟與零星墳墓使用，多處鮮少有定期管

理；依計畫徵收後土地併入火化場範圍並增設火化場相關設施，方能提供家屬在整體治喪過程中更為便利與周全的支持，並不影響德門廟現況使用。由於徵收土地位於現有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不大；因火化場相關設施的增設，亦可改善進出火化場的交通品質，以及提升民眾舉行相關儀式的便利性。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無住戶，未對周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者造成影響，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係基於現有火化場所進行相關設施增設工程，於相關設施興建過程將加強環境監測，將器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棄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且工程產生之噪音及粉塵有限，不影響居民健康；於相關設施增設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市內民眾治喪過程之其他服務需求(含停車、儀式舉行等)，另相關設施所在位置亦非住宅區或聚落所在，在工程完成後對周遭居住生活品質與現況變化不大。

(二) 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案計畫範圍內計有公有土地 1 筆(0.004365 公頃)及私有土地 2 筆(0.459421 公頃)，本案擬取得私有土地面積僅約 0.46 公頃，對整體土地稅收影響微小。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徵收計畫範圍內現況多為雜草雜木，無農田或耕作行為，周遭土地亦非主要糧食供應地區，不會影響農業生態環境或造成農田面積減少，故無影響糧食安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計畫範圍內無居民居

住，亦無營運中之工廠或公司行號，故無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問題。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工程用地取得經費來源由本市115年度預算編列編列，土地徵收補償費用來源無虞，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現況多為雜草雜林，無供林漁牧相關產業使用，故對農林漁牧相關產業鏈不會造成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擬徵收土地緊鄰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現況部分作為德門廟及零星墳墓使用，多處為雜草雜林。考量整體工程之規劃，徵收土地納入後，將就現有設施予以妥適考量，其餘土地用於增設火化場相關設施，將使當地土地利用趨於一致，並提升土地利用之完整性，未因火化場相關設施之增設造成土地細分或破壞土地利用完整性之情形。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計畫徵收範圍現況大部分為雜草雜林與零星殯葬設施，徵收後使用性質與現況相似，周遭城鄉自然風貌應無明顯變化。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故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係基於緊鄰現有火化場，與現行土地使用之殯葬設施差異不大，且現況並無居民或產業行為，對周遭生活條件或模式無明顯改變。

4、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案工程範圍非屬國土

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範圍屬緩坡山坡地，經查非屬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活動斷層或山崩與地滑等地質敏感區，現況無需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對生態環境無不良之影響，本計畫工程施做亦會做隔離與退縮，以降低對當地生態環境之影響。

5、因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範圍內大部分為雜草雜林，範圍內無居民居住或公司行號，對鄰近居民生活條件不發生改變；在火化場相關設施工程完成後，可有效減少因設施不足而造成的交通紊亂與臨時停車問題，避免車輛占用周邊道路或民宅出入口，進而提升整體交通秩序與社區安全。工程完竣後，提供更適宜之設施服務環境，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依國發會統計及推估資料顯示，新北市死亡人口將逐年遞增，對殯葬相關設施之需求亦增加，藉由增設火化場相關設施，提升服務便利與完整，滿足未來對治喪及殯葬設施之需求。藉由尊重生命、提升服務、兼顧社區與環境等多重面向，展現出「以永續為導向」之公共建設精神。

2、永續指標：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之相關增設工程係為滿足殯葬相關設施需求之持續增加所必須，且更新相關設備，提升服務能量，並減低對環境之衝擊，實為新北市城市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

3、國土計畫：本案計畫係基於現有火化場進行增設工程，降低對周邊山坡地開發需求，於影響最小之情況下劃定用地範圍，範圍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亦非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無大規模開發行為，為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

境破壞，勘選範圍無優良農田或農業設施，符合國土計畫原則，並為新北市永續發展所必須。

（五） 其他因素評估：隨著人口高齡化，死亡人數上升，近年國人治喪觀念轉變，民眾對遺體火化的認同度逐年提升。為滿足治喪家屬相應的冷藏室、禮廳等設施之使用需求，以及每遇治喪大日，停車空間嚴重不足的問題，故進行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之前置用地取得作業，以提供更便利之治喪服務。

十一、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合理性、合法性說明：

（一） 公益性：

1、滿足火化場相關周邊設施之殯葬需求。

2、長期提供民眾使用，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並依建物年限持續更新服務。

（二） 必要性：

1、因應臺灣未來死亡人口逐年增加，殯葬相關設施需求增加。

2、土地緊鄰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現況多處做墓地使用。

3、案址土葬墳墓遷移，活化土地利用。

4、最低必要範圍內辦理本計畫，為對環境衝擊最小之作法。

（三） 適當合理性：

1、勘選土地現況無居民或產業活動，亦非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所在或地質敏感地區，對居住人口、就業及轉業人口不影響，且對周邊條件或生態影響輕微。

2、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將先依規定以市價向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

3、提升公共利益及促使計畫範圍內土地有效利用，符合適當合理性原則。

（四） 合法性：本案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之其他依法

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殯葬設施)，並依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已具備合法性。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

（一） 在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前，應先重視在地居民意見。若在地居民普遍反對，地主也不太可能同意；同時希望已下葬在計畫範圍內的祖先能維持現狀，不受遷移影響。

（二） 建議可以先與私人企業合作，如僅是為了因應 2030 年前的火化需求，不必擴大開發。此外，火化場仍有空氣污染的疑慮，需要更關注居民居住的安全。德門廟作為地方信仰中心，也需妥善處理。

十三、里長之建議及意見：

（一） 公聽會並未主動通知，是由其他里長轉知。若僅為解決停車問題，應以交通用地設置停車場即可，無需興建禮廳。板橋周邊已有許多違規的殯葬設施，禮廳越多越易衍生問題，引起殯葬業者趁機進駐。建議僅規劃適度規模之停車場，以滿足現有需求為主。

（二） 火化場屬鄰避設施，對健康有影響，反對擴建，避免影響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三） 反對擴建火化場，應多點分散設置，避免影響周邊居民生活品質，僅認同停車場規劃。

（四） 依目前的使用狀況，確實有增設停車場的需求，並且應交由交通局處理。

十四、民意代表或其代表之建議及意見：

（一） 請大家踴躍發表言論，請大家將立場充分表達，議員會進一步為大家溝通。

（二） 政府已將回饋金調降，故反對增設火化場。同為殯葬設施，禮廳對板橋居民造成噪音問題，三峽火化場對三峽居民則是造成空氣污染，如今規劃增設火化場相關設施，對三峽的居民十分不公平；另外，土地徵收價格至少要比照捷運局的成交價格，不能低於市價。

（三） 政府事前沒有和地方充分溝通就直接要擴大火化場，若於徵收後通過環評，將會接續增設火化爐具，對於居民的負擔太大；若僅需解決停車需求，應交由交通局處理。不要用停車場的名義來擴建火化場。

（四） 除了停車場之需求尚需滿足，其餘的鄰避設施，無論是禮廳還是火化爐具不應該再增加。政府應重視民意，此次公聽會僅是告知民眾，而非真正在蒐集民意。

（五） 若計畫設置停車場，土地使用分區應改為停車場用地，未來僅作為停車場，反對擴建為第 2 殯儀館。

（六） 反對增設禮廳，且依照現行建築法規亦無法設置禮廳。若未來仍有設置的打算，預計明年才會進行用地取得。屆時規劃設計過程應讓地方居民共同參與，議會會持續關注並強力監督。

（七） 建議在新設的停車場規劃中，除了汽車位外，亦應同時設置足夠的機車停車空間，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治喪環境。

（八） 要將規劃內容說明清楚，明確讓民眾周知。

（九） 今日出席的議員皆反對增設禮廳或其他殯葬設施，僅支持停車場的設置。希望殯葬處能重視議員及地方里民的意見，並針對大家的疑慮重點評估，將地方需求納入規劃，且讓里民充分知悉相關資訊。

（十） 請充分周知里長及里民，避免因資訊不透明造成里民恐慌。未來應讓所有里民充分知悉相關資訊，避免資訊不透明的情況。

十五、主席總結：

（一） 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設置停車場相對有共識，另其他建議及意見會在下一次說明會提出。

（二） 第 2 次公聽會預計在 11 月底舉行，在此之前，我們會檢討相關作業方式，以提供更完整的資訊與更透明的溝通。

十六、散會：上午 11 時。

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 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發言人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土地所有權人-鄧○豪之代理人李○霞	在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前，應先重視在地居民意見。若在地居民普遍反對，地主也不太可能同意；同時希望已下葬在計畫範圍內的祖先能維持現狀，不受遷移影響。	本府將持續傾聽在地民意，並加強與地方溝通，並以不影響現有祖墳之原則下，規劃後續方案。
2	利害關係人-匿名	建議可以先與私人企業合作，如僅是為了因應2030年前的火化需求，不必擴大開發。此外，火化場仍有空氣污染的疑慮，需要更關注居民居住的安全。德門廟作為地方信仰中心，也需妥善處理。	一、德門廟部分現階段不涉及變動，配套方案將考量地方需求進行研議。 二、本案若未來規劃增設火化爐具，依法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 三、本案係為因應民眾治喪需求，計畫取得三峽區溪北段83、85地號私人土地，並於現有火化場範圍之平面臨時停車空間內，規劃增設立體停車場、拜飯牌位區、禮廳及冷藏室等相關設施。
3	里長	公聽會並未主動通知，是由其他里長轉知。若僅為解決停車問題，應以交通用地設置停車場即可，無需興建禮廳。板橋周邊已有許多違規的殯葬設施，禮廳越多越易衍生問題，引起殯葬業者趁機進駐。建議僅規劃適度規模之停車場，以滿足現有需求為主。	一、本府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將公聽會開會通知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二、本案係為因應民眾治喪需求，計畫取得三峽區溪北段83、85地號私人土地，並於現有火化場範圍之平面臨時停車空間內，規劃增設立體停車場、拜飯牌位區、禮廳及冷藏室等相關設施。 三、本府將持續管理殯葬業者，確保使用秩序與周邊生活品質。
4	里長	火化場屬鄰避設施，對健康有影響，反對擴建，避免影響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一、本案若未來規劃增設火化爐具，依法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 二、本案係為因應民眾治喪需求，計畫取得三峽區溪北段83、85地號私人土地，並於現有火化場範圍之平面臨時停車空間內，規劃增設立體停車場、拜飯牌位區、禮廳及冷藏室等相關設施。

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 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發言人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里長	反對擴建火化場，應多點分散設置，避免影響周邊居民生活品質，僅認同停車場規劃。	一、本案係為因應民眾治喪需求，計畫取得三峽區溪北段83、85地號私人土地，並於現有火化場範圍之平面臨時停車空間內，規劃增設立體停車場、拜飯牌位區、禮廳及冷藏室等相關設施。 二、本府刻正同步研擬於其他行政區分散設置相關殯葬設施，以兼顧民眾治喪需求及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6	里長	依目前的使用狀況，確實有增設停車場的需求，並且應交由交通局處理。	本案係為因應民眾治喪需求，計畫取得三峽區溪北段83、85地號私人土地，並於現有火化場範圍之平面臨時停車空間內，規劃增設立體停車場、拜飯牌位區、禮廳及冷藏室等相關設施。
7	民意代表	請大家踴躍發表言論，請大家將立場充分表達，議員會進一步為大家溝通。	感謝議員的發言，請大家踴躍發表意見。
8	民意代表	政府已將回饋金調降，故反對增設火化場。同為殯葬設施，禮廳對板橋居民造成噪音問題，三峽火化場對三峽居民則是造成空氣污染，如今規劃增設火化場相關設施，對三峽的居民十分不公平；另外，土地徵收價格至少要比照捷運局的成交價格，不能低於市價。	一、本府已重新研議回饋金事宜。 二、本案若未來規劃增設火化爐具，依法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 三、本處已委託專業估價師調查市場行情，確保協議價購價格合理、公正，兼顧地主權益及公共利益。

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 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發言人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9	民意代表	政府事前沒有和地方充分溝通就直接要擴大火化場，若於徵收後通過環評，將會接續增設火化爐具，對於居民的負擔太大；若僅需解決停車需求，應交由交通局處理。不要用停車場的名義來擴建火化場。	一、本案若未來規劃增設火化爐具，依法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 二、本案係為因應民眾治喪需求，計畫取得三峽區溪北段83、85地號私人土地，並於現有火化場範圍之平面臨時停車空間內，規劃增設立體停車場、拜飯牌位區、禮廳及冷藏室等相關設施。
10	民意代表	除了停車場之需求尚需滿足，其餘的鄰避設施，無論是禮廳還是火化爐具不應該再增加。政府應重視民意，此次公聽會僅是告知民眾，而非真正在蒐集民意。	一、本案若未來規劃增設火化爐具，依法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 二、本案係為因應民眾治喪需求，計畫取得三峽區溪北段83、85地號私人土地，並於現有火化場範圍之平面臨時停車空間內，規劃增設立體停車場、拜飯牌位區、禮廳及冷藏室等相關設施。 三、本案將持續傾聽在地民意，並加強與地方溝通。
11	民意代表	若計畫設置停車場，土地使用分區應改為停車場用地，未來僅作為停車場，反對擴建為第2殯儀館。	一、本案若未來規劃增設火化爐具，依法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 二、本案係為因應民眾治喪需求，計畫取得三峽區溪北段83、85地號私人土地，並於現有火化場範圍之平面臨時停車空間內，規劃增設立體停車場、拜飯牌位區、禮廳及冷藏室等相關設施。
12	民意代表	反對增設禮廳，且依照現行建築法規亦無法設置禮廳。若未來仍有設置的打算，預計明年才會進行用地取得。屆時規劃設計過程應讓地方居民共同參與，議會會持續關注並強力監督。	一、本案係為因應民眾治喪需求，計畫取得三峽區溪北段83、85地號私人土地，並於現有火化場範圍之平面臨時停車空間內，規劃增設立體停車場、拜飯牌位區、禮廳及冷藏室等相關設施。 二、本案將持續傾聽在地民意，並加強與地方溝通。

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 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發言人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3	民意代表	建議在新設的停車場規劃中，除了汽車位外，亦應同時設置足夠的機車停車空間，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治喪環境。	本案將依實際停車需求與基地條件進行設計，預計增設立體停車場，並配置汽、機車位，兼顧停車效率與周邊交通動線。
14	民意代表	要將規劃內容說明清楚，明確讓民眾周知。	本案將持續傾聽在地民意，並加強與地方溝通。
15	民意代表	今日出席的議員皆反對增設禮廳或其他殯葬設施，僅支持停車場的設置。希望殯葬處能重視議員及地方里民的意見，並針對大家的疑慮重點評估，將地方需求納入規劃，且讓里民充分知悉相關資訊。	一、本案係為因應民眾治喪需求，計畫取得三峽區溪北段83、85地號私人土地，並於現有火化場範圍之平面臨時停車空間內，規劃增設立體停車場、拜飯牌位區、禮廳及冷藏室等相關設施。 二、本案將持續傾聽在地民意，並加強與地方溝通。
16	民意代表	請充分周知里長及里民，避免因資訊不透明造成里民恐慌。未來應讓所有里民充分知悉相關資訊，避免資訊不透明的情況。	一、本府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將公聽會開會通知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二、本案將持續傾聽在地民意，並加強與地方溝通。

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機關及委託廠商

時間：114年10月8日(三)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溪北市民活動中心
主持人：陳健民

出席人員或機關代表	簽名處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王書縣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何晉儒 許力友 黃志儒 陳俊宇 李政倫 顏毓佑 鄭伊庭 羅如庠
庭譽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張瑜安 許和度 林月雲 陳士豪
三峽區公所	詹育友 簡美玲 陳壽榮

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議員

時間：114年10月8日(三)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溪北市民活動中心

議員或代表	簽名處
立法委員 吳琪銘	主任 蘇承安
立法委員 蘇巧慧	副主任 林念慈

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議員

時間：114年10月8日(三)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溪北市民活動中心

議員或代表	簽名處
林議員金結	
洪議員佳君	
卓議員冠廷	
彭議員一書	
黃議員永昌	
江議員怡臻	
廖議員宜琨	
蘇議員泓欽	
呂議員家愷	
林議員銘仁	

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里辦公室

時間：114年10月8日(三)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溪北市民活動中心

出席人員或代表	簽名處
三峽區溪北里辦公室	
三峽區溪東里辦公室	
三峽區龍埔里辦公室	
土城區祖田里辦公室	
土城區頂新里辦公室	
土城區頂福里辦公室	
土城區頂埔里辦公室	
土城區沛陂里辦公室	
樹林區南園里辦公室	
樹林區柑園里辦公室	
樹林區東園里辦公室	
樹林區北園里辦公室	

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時間：114年10月8日(三)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溪北市民活動中心

簽名處	
林○英	謝○
林○英	許○田
陳○圭	劉○姓
陳○如	林○惠
陳○玉	劉○桃
林○新	廖○娟
許○美	劉○鳳
施○瑋	廖○[illegible]
林○雲	楊○[illegible]
林○瑩	簡○蓮
劉○市	
劉○昭	
林○松	

「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用地取得」 - 第1次公聽會 - 簽到表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處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1	黃根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2	許○君	許○君	09○○9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3	陳○貴	陳○貴	09○○8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4	鄧○斌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5	鄧○宗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6	鄧○揚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7	鄧○智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8	鄧○貴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9	鄧○隆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10	鄧○雄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11	鄧○源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12	鄧○豪	鄧○豪	09○○1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板新實踐路○
13	鄧○冬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14	鄧○宮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15	鄧○寶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用地取得」 － 第1次公聽會 － 簽到表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處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16	鄧○傑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17	鄧○固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18	鄧○祥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19	鄧○順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20	鄧○晏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21	鄧○豪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22	鄧○鵬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23	鄧○桂 Y	鄧○桂	09○○2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24	鄧○鑑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25	鄧○民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26	鄧○君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27	鄧○青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28	鄧○玲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29	鄧○真	鄧○真	09○○。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30	鄧○莘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用地取得」 - 第1次公聽會 - 簽到表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處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31	鄧○華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32	鄧○祥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33	鄧○傑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34	鄧○富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35	鄧○燦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36	鄧○鍾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37	鄧○夫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38	鄧○雪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39	鄧○枝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40	鄧○梁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41	鄧○德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42	鄧○泉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43	鄧○瑜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44	鄧○云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45	鄧○焜	鄧○焜	0[illegible]9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用地取得」 - 第1次公聽會 - 簽到表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處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46	鄧○義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47	鄧○鐮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
48	鄧○瑜			□同本次郵遞地址	□修正：